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二) 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》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》详见公

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(三)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